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工程名称：鹤大高速增设宁安北互通立交工程初步设计、
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服务

采购计划编号： [2019]0044

采购项目编号： SC[2019]0142

签订时间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

合同编号：_____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工程类

(技术咨询服务)

采购单位(甲方)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采购计划编号 [2019]0044

供应商(乙方) 黑龙江省路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SC[2019]0142

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7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概况

1、工程概况：宁安市北侧增设鹤大高速互通区，项目互通区主线长 1.2 公里，采用 B 型单喇叭型立交。估算总金额 13634 万元。

2、工程地点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

3、服务内容：该工程项目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。

4、服务方式：设计文件审查和现场调研。

5、完成时间：至该工程项目相关审批完成。

6、服务要求：符合《黑龙江省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满足行政审批事项“权限内公路工程设计审批”中的设计审查技术咨询相关要求。提交技术咨询报告（纸质文件 3 份，电子版 1 份），技术咨询复核报告（纸质文件 3 份，电子版 1 份）。

7、项目负责人：王君

8、参与技术咨询工作的专家及主要人员：陈少平、辛德仁、刘景和、杨大永、聂玉东、徐艳海、贾亮、刘全锋、樊兆阳、郭长河、魏亮、陈玉玲、姜会议、季兆庆、张坤、罗晓庆、焦健、王刚、王强

第二条 技术咨询服务费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玖佰捌拾肆元整（¥263,984.00）。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5、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度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；6、廉政合同。

第四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。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2、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由乙方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，甲方审核后报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。

<p>甲方（章）</p>  <p>2021年10月21日</p>	<p>乙方（章）</p>  <p>2021年10月21日</p>
<p>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72 号</p>	<p>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中兴东路</p>
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	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
<p>授权代表：田林</p>	<p>授权代表：李军</p>
<p>电话：045182623513</p>	<p>电话：0455-8228881</p>
<p>电子邮箱：hljttjgc@163.com</p>	<p>电子邮箱：hlcgcsj@163.com</p>
<p>开户银行：工行哈尔滨市和顺支行</p>	<p>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绥化市分行</p>
<p>账号：3500050329219500161</p>	<p>账号：455101040005163</p>
<p>邮政编码：150040</p>	<p>邮政编码：152000</p>
<p>采购办归档备案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